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目录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13
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4
四、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六、本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 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6
七、发行人对公司独立性的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一、创新风险	19
二、技术风险	19
三、经营风险	20

四、内控风险.....	21
五、财务风险.....	2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3
七、发行失败风险.....	23
八、房屋租赁风险.....	23
第六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园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蒋红亚和王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蒋红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溢多利（300381）、万达信息（300168）、伊立浦（00226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海明胶（000606）、达华智能（002512）、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年、2015年、2016年、2022年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天津松江（600225）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德创环保（603177）、溢多利（300381）、金莱特（002723）、海伦哲（30020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储股份（600787）、广州浪奇（000523）、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年、2015年、2016年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梓璇，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的项目有：金钟股份（3011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孔海滨、杨璐、陈文成、刘俊良、毕达。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angyuan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0512-67543596
传真	0512-675407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boca.com
电子信箱	Ivyzhou@chinamboca.com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

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8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4号）。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

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为自然人外，发行人共有8家机构股东，其中荣彬创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7家机构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查阅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等股东已经完成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T5952	P1061848
2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M5451	P1033645
3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6948	P1061984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P1000284
5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W6532	P1013658
6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0410	P1014511
7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W541	P102750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荣彬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另 7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的核查、披露、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份锁定、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1名，系原股东转让给其控制的另一个主体，转让前后穿透后股东相同；各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各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专项承诺，该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七、发行人对公司独立性的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针对未来将进入的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内部研发机制缺乏应变能力，导致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需求，不能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过程管理不当、研发投入成本偏高、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创新产品不具有竞争力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聚氨酯扩链剂行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为品种系列化、配方系列化、产品绿色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技术研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符合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下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生产的聚氨酯助剂产品在产品用料、生产工艺制程等多个方面依赖公司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也是公司能够打造高质量产品、实现差异化布局的基础。同时，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9%、63.53%、73.75%和 78.09%，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邻硝、甲醇、液碱、苯佐卡因、对苯二酚等，其定价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具体产业景气周期轮换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波动幅度大、波动频繁的固有行业特点。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56.26 万元、26,702.98 万元、33,766.84 万元和 19,75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2.90 万元、7,170.30 万元、6,618.64 万元和 3,981.09 万元，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未来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贸易政策和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1,231.64 万元、9,588.42 万元、14,001.80 万元和 9,49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7%、36.02%、41.63%和 48.20%。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可能出现目标市场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国际贸易争端或海外技术发展更新换代的情形，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态势的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境外国家、地区可能会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

受到当地疫情状态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能耗双控”政策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但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的江苏省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被列入一级预警地区。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措施，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需要配合地方用电等能耗管控措施进行排产，可能出现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抬高生产成本或影响产品交货期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化，相关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已是大势所趋。一方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更新环保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提升绿色环保水平，也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中包括制氢装置、蒸馏装置等特种设备，同时在仓库存放有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实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不排除因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4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仍将持有发行人较

大比例的股份，仍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3%、50.64%、35.04%和 33.10%，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或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大波动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7%、36.02%、41.63%和 48.20%。未来，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其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

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提高等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在项目产生效益之前，竞争对手的业务和研发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产出降低，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扩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驱动型企业，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已发展成为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的核心企业，新型扩链剂系列产品种类众多，在细分市场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品质，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20 年 12 月江苏湘园获评国家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9 月进一步成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2022 年 8 月，江苏湘园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公司与朗盛（LANXESS）、科思创（Covestro）、科意（COIM）、ERA、一诺威（北交所 IPO 申报企业）、飞鹿股份（300665.SZ）、黎明化工（昊华科技 600378.SH 下属企业）、东方雨虹（002271.SZ）、唯万密封（301161.SZ）等众多国内外聚氨酯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我国少有的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厂家，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MOCA 产品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并批量供应欧盟市场的企业。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其中：

（1）“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厂区建设完成符合现代化制造业企业业务特点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及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安全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聚氨酯扩链剂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推广和品牌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梓璇
王梓璇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刚
蒋红亚 王 刚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景 忠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蒋红亚、王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蒋红亚

王刚
王 刚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 行） 景 忠

